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

盐医保发〔2019〕108号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统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划入办法和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9〕79号）有关执行统一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个人账户”）划入办法和标准的要求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统一个人账户划入办法和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职职工个人账户

以参保职工本人缴费工资为基数，根据不同的年龄段确定不

同的划入比例：35 周岁及以下的划入 2.5%；36 周岁至 45 周岁的划入 3%；46 周岁及以上的划入 4%。

二、退休人员个人账户

按本人上年度退休金总额的 5.5%划入。

三、其他

职工门诊统筹基金不再从个人账户中提取。

本通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



盐城市财政局
2019 年 12 月 16 日

抄送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保经办机构。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